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沪行申58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许双喜,男,1960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程征东。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赵永峰。

再审申请人许双喜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所作不予连续工龄认定办理情况回执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3行终63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许双喜申请再声称,其于1960年9月在沪出生,于1964年8月随父母响应国家号召下放至安徽务农,2005年初回沪落户前在安徽务农不具有上海市民身份,应根据[91]20号、[91]人字第403号文件对其补发一切待遇包括社保待遇,将其农龄转为工龄。市社保中心、市人社局按照上海市的相关规定作出不予办理的被诉回执,适用法律不当。其认为向本院提交档案馆提供的两份材料,可作为新证据以此推翻原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许双喜于1960年9月在沪出生,于1964年8月随父母至安徽省南陵县务农。许双喜的户籍于2005年1月迁入上海,其自2006年开始在沪缴纳社会保险费。许双喜于2019年3月27日向市社保中心申请将1978年9月3日至1992年9月3日期间认定为92年底前工龄,1992年9月4日至2005年12月19日认定为92年底后的工龄。市社保中心于同日受理后,查阅许双喜2005年1月的户籍证明及上海市下放安徽闲散居民中照顾回沪的孤老残疾人员审批表等许双喜申请落户的材料、许双喜于2005年1月23日填写的劳动力登记表、有关证明等档案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条、《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第五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4月19日向许双喜作出被诉回执,告知其上述工龄认定申请不符合规定,决定不予办理。许双喜不服,于2019年5月15日向市人社局申请行政复议,市人社局经复议审查认为,市社保中心所作决定并无不当,维持了被诉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一般工龄是指工人职员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时间而言。本案中,市社保中心经查,许双喜于1978年9月至1992年12月期间一直务农,不符合上述工龄认定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市于1993年1月起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许双喜于1993年1月至2005年12月期间没有参加养老保险，不能认定缴费年限。市社保中心所作不予办理决定，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规定，市人社局具有行政复议职责。市人社局受理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市社保中心作出行政复议答复，后经复议审查所作的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许双喜要求判决撤销被诉回执以及被诉复议决定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许双喜向本院提交的材料，尚不足以推翻原判对涉案工龄认定的事实。据此，原判驳回许双喜的诉讼请求于法不悖。

综上所述，许双喜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许双喜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周宏伟
审 判 员	肖 宁
人民陪审员	吴俊海
书 记 员	王 宇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